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 Zhou Lawyer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市本级 2024 年专项债券

邵阳市凤形山公租房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市本级 2024 年专项债券
邵阳市凤形山公租房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金律法意字第 649 号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文武、李雪琦律师作为关于 2024 年湖南省邵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文件、说明等，遵照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依据	4
(二) 发行人	4
二、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 项目基本信息	4
(二) 项目实施机构	5
(三)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5
(四) 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三、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6
(二) 律师事务所	7
四、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8
(一) 重大法律事项	8
(二) 法律风险	8
五、 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指	邵阳市本级 2024 年专项债券邵阳市凤形山公租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指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邵阳市本级 2024 年专项债券邵阳市凤形山公租房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邵阳市凤形山公租房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市本级 2024 年专项债券邵阳市凤形山公租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查询或者查阅有关公告、网站以及面谈等方式对于上述文件资料已予以确认的重要事项进行查证和确认。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

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2024 年二季度湖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表》，湖南省 2024 年第二季度地方债券新增债务 9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0 亿元，专项债务 798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在新增专项债务 798 亿元的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 称	邵阳市凤形山公租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街道九十亭社区，东临邵水西路与双清区隔水（邵水河）相望，南面为佳源名人国际花园住宅小区，西面为邵阳市原站前区 31#凤形山安置地建设项目，北临规划电机路，靠近东方威尼斯住宅小区。
总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287.14 万元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07.34 m ² ，总建筑面积 30546.08

概 况	m ² ，计容面积 30008.52 m ² ，其中：公租房 21606.48 m ² 、配套服务用房 2574.65 m ² 、停车楼 5649.60 m ² ，其他管理用房 177.79 m ² 。同时完成小区给排水、电力、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债券发行金额 (万元)	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2,8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28%，发行时间为 20 年。邵阳市大祥坪体育馆公共停车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 2024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调整 2,000.00 万元至本项目，发行利率为 2.67%，发行时间为 30 年。

（二）项目实施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00740638405B
机构名称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白公西路
负责人	曹红旗
赋码机关	中共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三）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邵阳市发展和改	《关于邵阳市凤	邵市发改投【2022】	2022 年 9 月

革委员会	形山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3 号	9 日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邵阳市凤形山公租房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邵建设【2022】45 号	2022 年 8 月 31 日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22-B06 号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2-B08 号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500202305130801	2023 年 5 月 13 日

（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评价报告》，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 7,091.93 万元，融资还款本息合计为 4,728.9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50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息根据项目现金流预测表，本项目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 0，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较小。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RFPYH4A 的《营业执照》和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编号湘财会【2020】11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长沙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88114180C。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经办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

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批复手续的办理，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法律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这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

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用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收到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文 武

文武

经办律师：李雪琦

李雪琦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8811418C

湖南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负责人	张才金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2.0万元
主管机关	岳麓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2]30号
批准日期	1992年04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曹拓, 陈北平, 陈子炎, 陈科文, 陈献忠, 陈玲, 陈美生, 邓志辉, 段启明, 费思易, 傅晓, 甘元春, 韩颖, 何立军, 胡波, 黄颖, 黄勇, 黄俭, 黄军, 霍亮, 蒋学胜, 李博, 李晗飞, 李超, 李纯, 凌晨, 刘岳, 刘佑权, 刘伟, 刘海平, 刘瑶, 罗任君, 罗晓军, 马君, 潘煜程, 彭伟, 彭凌风, 秦小阳, 沈劲柏, 盛甘露, 施云丰, 孙表华, 谭灿, 唐光明, 唐爱武, 唐慧, 田勇, 童钧, 王小明, 王戈, 王英帅, 王蔚琼, 王华, 文武, 文颖, 夏细平, 邢鑫, 熊璘, 徐刚, 徐涛, 颜峰, 颜晓毅, 杨建伟, 俞丹佳, 余宇, 袁高凤, 袁海丰, 詹硕, 张才金, 张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周振文,周勇,周芳,周荣,周园,周超,周自杰,朱杜明,资道仁,曹远泽,曾江,曾涛,曾泳三,陈碧瑜,陈芳平,陈曲,陈宇骐,代祥,付永庆,高楚南,高辉,葛子酩,郭靖,郭凌云,郭一珍,郭志远,韩成,韩子墨,何超群,胡超文,胡红林,胡骅,龚云,胡剑霞,胡捷,胡颖,黄承睿,黄晶,黄婧,黄康,黄亮,黄雪辉,贾仁松,姜雪娜,蒋芳梅,蒋盼,黎衡山,黎毅峰,黎莹,李鸿斌,李里涓子,李龙,李双实,李特,李文,李霄,李欣欣,李雪琦,梁方直,梁林,刘红志,刘涛,卢莉莎,罗丹,罗静萍,罗淇予,罗新隆,毛稳胜,莫钦,彭佳丽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彭诗谱,彭真,秦天柱,任崇明,孙斌,孙梦涵,谭梅林,唐佼洁,唐晴,王祺,王伟臻,王翔,邬胜蓝,吴龙辉,吴卓凡,武继良,向晨曦,肖钧城,肖伟,罗圆,肖卓然,谢博洪,谢嘉,谢亦敏,熊超,徐丽,徐鹏,鄢阳洋,闫波,阳东旭,杨超慧,杨扬,姚莎,叶金华,易旭,袁文杨,袁小露,张海霞,张红霞,张华,张鹏,张曲,张绥,张献元,张瞻,左文杰,张征,赵武,钟志勇,周海芳,周宏果,周利,周向阳,周洋,朱虹,朱思颖,朱文文,邹修石
-------------	--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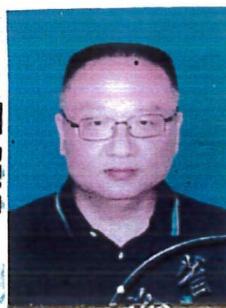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2105847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7076060104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持证人 文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0116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30105079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1日



持证人 李雪琦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 07月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之

法律 意 见 书

（2024）泓锐（专项债）意字第 57 号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0731）85137788 / 88660690 / 88660691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4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4
三、 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4
1、项目概述	5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6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7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8
六、结论性意见	9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市北塔区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彭贤交律师、曹启秀律师
本次募投调整后的项目	指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
原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原本湖南省邵阳市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原募投项目为募集资金所发行的湖南省邵阳市的政府专项债券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省邵阳市 2024 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报告》(编号为湘天会专字(2024)第 280 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邵阳市北塔区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平衡方案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通知》（湘财债管函〔2024〕4号），2023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所募投给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调整给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和《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用途金额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募投项目债券名称	原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发行期限	原募投项目专项债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投入的项目
2023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	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30年	2000万元	2000万元	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三、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调整调入的金额	剩余发行期限
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2,000 万元	29 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塔区陈家桥镇、田江街道、茶元头街道。
主要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陈家桥镇产业园、田江街道的三个蔬菜基地提质改造4000 亩,新建优质蔬菜基地1000 亩,新建大棚共60000m,新建农产品研发大楼1965.03m,新建农产品低温保鲜库2400m,新建农产品交易、检测中心1280 m,新建农产品加工中心2640m,新建门卫室40m',以及配套道路、停车位、水渠喷灌设施、机耕道、储水池、电力网等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
项目主管单位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概算	邵北发改字[2022]12 号文:12,134.42 万元; 邵北发改字[2022]66 号文:11,886.595 万元。
本次募投资金调整前已发行的金额	0 元
本次调入的金额	2,0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关于〈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北发改字[2022]12 号），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邵建设[2022]81 号），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则同意该

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关于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邵北发改字[2022]66号），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严格按照该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2]3-006B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2]3-006B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11MB160712XR		
注册地址	北塔区状元洲街道办事处 西侧魏源路辅路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苏日君
赋码机关	中共邵阳市塔区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

湖南天平正大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80 号），湖南天平正大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费用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80 号）由湖南天平正大出具。湖南天平正大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MA4RTYT63E。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NO.023025，证

书编号为 43010004。

3、经办会计师曾志华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40002 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曹继亮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40006 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4886447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彭贤交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7105910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曹启秀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4116724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80 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09 号》、《厅字〔2019〕33 号文》；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在发行人湖南省人民政府按照《财预〔2021〕110 号》文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程序后，湖南省财政厅和本项目涉及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涉及预算调整的应按程序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预〔2021〕110 号》公开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发行人及所涉及的省级、市县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公开程序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调整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

2024年08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591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30105003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持证人 彭贤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 16

备

注

二〇二三

称 职

原 籍



2024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39385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4116724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5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启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 067



备注

称职



2024年 07月

2024年 07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01593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八期)-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六期)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隆回 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事宜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4) 泓锐 (专项债) 意字第 56 号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HUNAN HONGRUI LAW FIRM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 (0731) 85137788 / 88660690 / 88660691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4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4
三、 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4
1、项目概述	5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7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7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8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六、结论性意见	9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23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彭贤交律师、曹启秀律师
本次募投调整后的项目	指	2023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
原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原本湖南省邵阳市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原募投项目为募集资金所发行的湖南省邵阳市的政府专项债券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省邵阳市 2024 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报告》(编号为湘天会专字(2024)第 279 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邵阳市隆回县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平衡方案隆回县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通知》（湘财债管函〔2024〕4号），2023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3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所募投给隆回县职业中专扩建项目的部分资金调整给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和《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用途金额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募投项目债券名称	原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发行期限	原募投项目专项债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投入的项目
2023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3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隆回县职业中专扩建项目	20年	9000万元	2000万元	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

下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调整调入的金额	剩余发行期限
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19 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主要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用地面积 262 亩，总建筑面积 330000m ² ，主要为标准厂房、研发孵化、人才公寓、总部大厦、地下停车场，以及园区道路及广场硬化广场、给排水、强弱电、绿化、消防、环卫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	3 年，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项目主管单位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总概算	隆发改项字[2021]45 号文：97,800 万元； 隆发改概审批[2021]75 号文：97,806.43 万元。
本次募投资金调整 前已发行的金额	33,000 万元
本次调入的金额	2,0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隆发改项字[2021]45 号），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3052400000089），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根据《关于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

资概算的批复》（隆发改概审批[2021]75号），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求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该局批复的总投资概算组织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延期的函》（隆发改审函[2024]8号），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在建项目建设工期由原来的“建设期限工期3年，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延期到“建设期限工期5年，自2021年9月至2026年8月”。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524202101085号），隆回县自然资源局认为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10899号），隆回县自然资源局认为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2420211208010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2420221203010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2420221021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2420240319010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524202404180302），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白里桥工程、支路九道路工程、隆回县白里路白里桥建设项目、隆回高新区工业路北段道路工程EPC建设项目、隆回高新区支路九道路工程EPC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5247828790715		
注册地址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江湾社区恒祥国际六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谭小菊
举办单位	隆回县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0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登记管理机关	隆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提供相关事务性服务。负责编制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和维护园区内公共设施；对园区内企业进行服务和指导；负责园区内招商引资。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湖南天平正大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79 号），湖南天平正大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费用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的收益能够

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 [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 2023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79 号）由湖南天平正大出具。湖南天平正大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MA4RTYT63E。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NO.023025，证书编号为 43010004。

3、经办会计师曾志华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40002 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曹继亮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40006 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 2023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4886447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彭贤交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7105910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曹启秀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4116724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79 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09 号》、《厅字〔2019〕33 号文》；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

法人，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在发行人湖南省人民政府按照《财预〔2021〕110号》文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程序后，湖南省财政厅和本项目涉及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涉及预算调整的应按程序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预〔2021〕110号》公开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发行人及所涉及的省级、市县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公开程序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调整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隆回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6日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591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30105003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持证人 彭贤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 1516

备

称 职



2024年 677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39385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4116724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52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



持证人 曹启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1 3967



备注



称职



2024年07月

70240000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101593

